

敬啟者：

關於政府建議修訂「家庭暴力條例」，擬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，本人強烈反對，因此舉將影響深遠，對社會和諧構成嚴重傷害及破壞。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古語云：先齊家、後治國，一個社會的和諧取決於家庭的核心組織及價值觀。究竟家庭的定義為何？婚姻的定義為何？相信人類歷史學家、社會學家及一眾專家均可提供答案，試問當權、執政、立法者是否有權力去改變道德標準價值？這是一項非常危險的舉動。

同居是否等同婚姻？同居的定義是甚麼？何謂同性同居？何謂異性同居？相信這些問題必須解答清晰才可真正明白婚姻是甚麼；而當知道甚麼是婚姻時，才可知道家庭是甚麼。

法律是維護公正公義，何謂正？何謂義？所謂正義必須建基於道德之上。故此，在立定每一條法例之先，必須審慎清楚其是否合乎道德標準。如果稍有偏差，不單只破壞道德，更陷於不義。試問一個社會由不義的法律規管，這個社會是否安定和諧呢？

政府是有責任保持社會安定和諧，故此請當權執政者慎思而後行。

姚思岐

Pion Yiu

2009 年 1 月 6 日